附件

**崇明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意见书**

根据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和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5月19-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导组对崇明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了省级实地督导评估。

本次实地督导前，督导组审核了区政府的申报材料，对崇明区37所幼儿园园舍条件、教职工配备等指标的达标情况进行了初核；对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幼儿家长、园长和教职工等856人次开展了社会认可度调查。实地督导期间，督导组通过听取区政府自评汇报，现场查阅资料，随机抽查公办、民办、城区、乡镇等各类幼儿园7所，访谈分管区长、相关委办局负责人、教职工和幼儿家长70余人次，在汇总分析各类信息的基础上，形成了以下督导评估意见：

一、指标达成情况和督导评估结论

市督导组对崇明区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3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督导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一）普及普惠水平达标情况

崇明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27.5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4.6%，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96.4%。市督导组认定，崇明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督导评估标准。

（二）政府保障情况

对政府保障情况的评估，涉及“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等9个二级指标，市督导组对崇明区党建、规划、投入、收费、监管、风险防控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认定崇明区政府保障情况达到评估标准。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对幼儿园保教质量的评估，涉及“办园条件合格”等5个二级指标。市督导组在核查全区37所幼儿园年报数据和实地抽查7所幼儿园的基础上，认定崇明区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图书配备、教职工配备和待遇、落实科学保障要求等保障情况基本达到评估标准。

（四）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市督导组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社会认可度平台对崇明区进行了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为93.25%，达到了评估标准。

二、主要做法与经验

崇明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定普及普惠发展方向，坚守安全优质发展定位，扎实推进区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

（一）坚守政府职能，凸显学前教育党的领导

**一是**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崇明区学前教育发展的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和组织实施，为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定向引航，推进务实有力。区教育党工委对区域内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党建工作加强指导、督促检查。目前，全区30所幼儿园建立了联合党支部，6所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幼儿园建立了联合党支部，1所没有党员的民办幼儿园，为其选派了党建工作指导员。通过集团化办学机制开展规范、融合的党建工作，加强了党组织对学区化办园的领导，实现了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同时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保教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使党建工作发挥了更加积极有效的影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深入贯彻。

**二是**规划引领完善幼儿园设点布局。区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出台《崇明县教育局 崇明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关于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确保区内公建配套幼儿园“五个同步”要求全面落实，为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供资源保障。健全以分管区长为第一召集人的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破解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整合各方人力、财力、物力资源，形成发展合力，满足区域老百姓对学前教育的需要，促使“幼有所育”向“幼有善育”目标迈进。

**三是**财政教育投入保障有力。崇明区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重视学前教育投入，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分别为4.08万元、4.40万元、4.73万元，生均经费在全市保持前列。做好普惠“托底盘”，对幼儿不足200人的幼儿园在拨付生均定额标准时进行政府“托底”，确保这部分幼儿园的办学需求。扶持民办幼儿园，区财政三年间分别投入135.88万元、114.42万元、152.36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民办园优质发展。

（二）坚持内涵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机制创新

**一是建立“筑巢引凤”人才资源建设机制。**与上海师范大学建立委托培养项目，自2012年至今，定向培养学前教育专业学生104名，确保了新入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水平。严把教师入口关，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崇明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采用市级进编考和区级“模拟课堂”面试双合格择优聘任，优化新教师准入机制。通过政策扶持，实施人力回乡工程——“雁归巢”和人才引进工程——“凤来栖”，确保了教师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二是推行“名园+新园”跨区合作机制，促进新建园高起点发展。**

崇明区先后与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静安区南京西路幼儿园进行合作，从名园派遣执行园长到岗任职，到新招聘教师赴名园沉浸式带教，实施全方位融合办园，加快了幼儿园优质发展步伐。其中一所幼儿园成为上海市一级园，另一所已申报一级园。以名园带动新园在办学思想、核心课程以及文化形成上突破成长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坚持创优提质，资源融合特色彰品质

**一是立足区域，打造“生态课程”体系。**崇明区以“本土化的课改实践”为抓手，开发本土资源，努力打造崇明生态教育品牌。20世纪初，崇明区开始打造绿色教育共同体，由西门幼儿园领衔，开启了幼儿园生态教育研究，共同体单位由最初的8家递增到12家。2008年，先后出版《幼儿园“生态崇明”课程实施指导手册》《幼儿园绿色教育活动方案集》，并将研究成果推广至全区。该课程注重幼儿的游戏和生活体验，注重幼儿良好习惯的培养、探究兴趣的激发和爱家乡爱科学情感的培育。该课程区本化辐射有效推进了幼小科学衔接。

**二是满足特殊教育需求, 深化崇明托幼体系建设。**目前全区设有1个特殊教育指导中心，6大学区设置6个特教点，特殊教育覆盖全区 18 个乡镇幼儿园。其中，随班就读占比为32.8%。对持有阳光宝宝卡的特殊教育对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达到了7800元/生。区委、区政府结合崇明经济发展的实际，以托幼一体化作为解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的主要发展方向，努力挖掘资源，在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民办园开设普惠性托班。目前共有28所幼儿园开设了40个托班，提供800个托额，满足了老百姓低收费普惠性的托育服务需求。

（四）坚持综合治理，合力规范办学显成效

**一是形成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区、镇、乡三级联动，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从2018年开始对无证看护点开展专项治理。首先是做好摸底，对区内4个看护点内的幼儿情况进行排摸，建立一人一表；其次是挖潜资源，新建2所公办园，安排符合条件幼儿进入公办园就读；其三是以疏为主、疏堵并举，通过网格化管理，各乡镇、各村居“每季一报”的动态管理，于2020年底全面完成无证园的治理工作。

**二是建立闭环式全方位安全防控机制。**建立“校园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管理机制，强化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保障幼儿园平安有序。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视频安防监控对接、园方责任综合保险、教职员工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等覆盖率均达到100%。通过制度保障、风险排查、隐患整治、安全教育等举措，实现所有幼儿园近两年内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关于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供给结构性矛盾问题**

督导组发现：全区班额符合规定的占比为78.72%，没有达到国家“班额达标率不低于85%”的规定。其中，城桥镇、陈家镇、长兴岛等区域超班额现象突出。尤其是城桥镇，目前9所幼儿园中有5所幼儿园存在小班班额超标现象。其中，实验幼儿园16个班只有5个班班额达标。崇明区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显示，全区共有37所幼儿园，58个在办教学点。其中，有5个教学点的活动用房生均面积不达标，有4个教学点的生均建筑面积不达标，有6个教学点的室外游戏场地生均占地面积不达标。学前教育资源分布存在“城挤乡空”现象，部分地区资源相对紧缺，幼儿园空间布局存在结构性矛盾。

**2.关于编外保育员收入偏低和学前领军人才缺乏问题**

虽然崇明区学前教育坚持“薪随事转、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的教职工分配制度，但编外保育员对工资收入的满意度不高。实地走访中发现，崇明区编外保育员只享受上海市最低工资待遇，每月工资仅有2480元，与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年收入差异悬殊。访谈反映，由于经济待遇较差，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的流动性较大，队伍不稳定。

目前，全区只有1名特级园长，无正高级教师，名园长、名教师人数相对不足。还有7所公办幼儿园目前无高级职称教师（长兴地区4所、偏远农村2所、新建园1所），距离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每所公办幼儿园力争有1名高级教师”发展指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区域学前教育领军人才培养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关于全面提升幼儿园办园等级和园际间办园水平差异问题**

目前，全区只有1所上海市示范园和14所上海市一级园，市示范园和一级园的占比均未达到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公办示范性幼儿园比例达到10%，公办市一级幼儿园比例达到50%”发展指标要求。从实地督导评估情况看，幼儿园之间的办园水平还存在差异，部分幼儿园的保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如，在安全防控方面。有的幼儿园监控没有实现全覆盖；有的幼儿园视频保存未满30天，且保安操作不够熟练；有的幼儿园视频监控抽查制度不完善；有的幼儿园活动室窗户未安装儿童窗户锁（限位器），存有安全隐患；有的幼儿园厨房缺少灭火毯，饮水器无管理记录；有的幼儿园保健隔离室只有进口没有出口。

又如，在保研管理方面。有的幼儿园研训停留在操作流程，在各环节操作细则等基础培训内容上，对保育员研训分层分类的意识薄弱，中高级保育员参与研究的能力和业务引领能力不凸显。

四、督导建议

**1.健全推进机制，确保幼儿园空间布局规划有效落实**

崇明区政府要在继续落实《崇明县教育局 崇明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关于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同时，扎实推进《崇明区中小学幼儿园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年）》落地实施。要继续发挥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整合各方人力、财力、物力资源的优势，深入研究、精准掌握区域人口流动特点和适龄幼儿入园需要，探索形成既体现普惠资源利用最大化、更能满足区域群众对学前教育需要的普惠性资源供给的“崇明方案”，为上海率先高质量地实现普及普惠发展目标做出新贡献。近期，在落实落地大班额整改工作计划的同时，对部分办园条件未达到国家建设和配备标准的幼儿园要尽快把缺额补足、把短板补齐，对已达标的幼儿园也要继续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确保相关工作不滑坡、不出现新的问题。

**2.健全保障机制，提升教职工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保教能力**

崇明区政府职能部门要在总结现有新教师招聘政策、稳定教师队伍（“燕归巢”“凤来兮”）等有效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有利于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各层次教师持续发展的培训培养机制，加大学前教育优秀后备园长、教师的培养力度，加快培育在全市有影响力、知名度的名园长、名教师，形成优秀人才留得住、教师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打造学前教育领域的领军人才，辐射区内外，为区域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编外人员薪酬分配问题研究，合理建立学段绩效差及岗位系数差标准，缩小教师与保育员的收入差距，更好彰显保教并重在幼儿园中的重要地位。

**3.健全监管机制，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质量**

**一是**基于建设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地位相匹配的一流教育站位，整体规划促进区域内各级各类幼儿园优质发展的目标定位、实施路径，探索名园“代代相传”，优质园“细胞分裂”辐射，引导示范园、一级园有个性、有品质、更有辐射的发展，鼓励二级园争创优质、培育特色，扶持民办园规范化与内涵化同步建设，推进区域内幼儿园整体又不失个性的优质发展，创建形成个性化发展特色，更好地实现幼有善育。

**二是**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以“查问题、找隐患、促整改”为重点，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幼儿园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做到问题见底，动态清零。同时，要建立安防设施维护更新机制，督促相关维保单位履行维保合同，对视频监控、“一键报警”按钮等开展规范维护，确保相关设施始终完好有效。各幼儿园要切实承担起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的主体职责，强化安全工作全员化、全天候、全过程意识,落实教职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筑牢风险底线，保护师生安全。